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穗埔建合字（2022）第 号

合同编号（乙方）：WTSC-2021-TPA-799

项目名称：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就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编号：TPA-2021-B2-101）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预算金额：250万元）。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采购代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TPA-2021-B2-101；
2. 项目名称：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 元；
5. 采购数量及单位：1 项；
6. 委托时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选定中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甲方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采购代理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对乙方编写的合法招标文件予以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需求编制合法的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应依法依规完成好甲方委托的本项目各项采购代理工作。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费用说明

1. 乙方承担组织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劳务费、招标过程其他费用等。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计取，计费基数为招标项目中标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运用专业知识为本项目编制合法的采购文件，确保本项目各项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进行，确保甲方不被追究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因乙方的采购代理行为而被追究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的，乙方对此应负全部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乙方应收取的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30%的违约金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盖章）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盖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 号 A 栋 306 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电话：020-82111818	电话：020-87562291
传真：	传真：020-8756229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